

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

西建大党〔2019〕86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部、处（室）：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已经学校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团的十八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以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为核心工作内容，以保持和增强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为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创一流、建百强”的总体目标，引领广大同学努力成长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着力促进同学成长成才，维护同学合理权益，让广大同学更有获得感。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联动性。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使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培养广大同学与国家同发展共命运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使代表产生机制更加规范科学，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群众基础好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主要骨干的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加强同学对学生干部的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加强工作联动，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举措

(一) 明晰职能定位，优化机构设置

1.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2.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学生会对院学生会、院学生会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完善校、院学生会组织主席联席会议制度、校学生会主席团联系学院学生会制度，加强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沟通联动。建立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级学生会组织的考核机制，校、院学生会组织主席联席会议每学期召开1次专题会议，专门听取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和意见建议，并对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评价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重要依据。学院学生会组织要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充分激发班委会的工作活力，加强对班级的联系与指导。

3.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院学生会组织须定期、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不少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大会代表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二是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日常提案办理工作和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学期向常代会进行述职并听取意见建议。三是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校级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四是健全完善学生代表大会提案机制，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大会审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院级层面，严格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

人数低于 400 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选举学生会组织干部。

4. 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设置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减少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能，杜绝“行政化”倾向。按学生会组织的主要职能所需，对原有部门设置进行归并调整，活动组织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主席团设主席 1 名、副主席不超过 6 名；职能部门设置不超过 6 个，各职能部门设部长 1 名，各职能部门在两校区分别设立分部，各分部设副部长 2 名，部员 3-5 名，两校区总人数控制在 80 人左右；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设主席 1 名、副主席不超过 4 名，院级学生会组织总人数保持在 40 人左右；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学院团委专职干部兼任。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二）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5.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运用好学生会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组织展开调研，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踪反馈，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依托学校“校领导接待日”、“职能处室与学生面对面”等渠道，推动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按照团

中央和全国学联的要求，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部门，紧密联系各院、各班权益代表，负责开展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6. 健全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广泛吸纳普通同学共同参与学生会组织工作，充分发挥班级和学院学生会组织作用。校级学生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学术类、文体类等活动实行项目化运作。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在活动前期广泛了解学生对活动的期待，后期开展问卷调查，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7. 加强“网上学生会”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网络舆论，引导广大同学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理性上网。积极创造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从身边事入手，弘扬青春正能量，选树学生典型、讲述学生故事，引领思想和风尚，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改革完善学生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8.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一是完善学生干部选拔制度。严格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范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

品德良好、学习优秀、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二是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学生会干部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制度和程序，对于政治立场模糊、成绩不佳、履职能力有限、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或免职。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沟通能力、领导能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9. 从严管理学生干部队伍。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广大同学和锻炼提高自身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的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

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0.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学校党委将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校团委应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校团委要明确 1 名专职副书记具体指导学生会工作。学生会组织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下发，学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把握改革重点，细化改革举措，积极落实改革方案。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应为学生会组织改革提供支持和保障。学生会组织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推进改革稳步进行。本方案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各二级分会。